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海牙

2004年9月6日至10日

**关于被害人参与和对其赔偿的报告**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8 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建议，国际刑事法院（“法院”）通过该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大会”）提供一份关于法院被害人参与和对其赔偿方面的计划的单独报告（ICC-ASP/2/7）。这份报告应明确地说明用于这一赔偿的资源 and 援助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行政费用。

**法院被害人参与及赔偿活动概述**

2. 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采用讲求实际的方法，制定了一些短期和中期项目，目的在于提高法院支持《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中规定的被害人权利的能力。已举办了多次院级会议，并成立了一个部门间小组，从而可以进行建设性的意见交流，并且有助于形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在涉及被害人权利各个领域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这些领域包括被害人在国家法律制度中的作用、法律代理以及赔偿问题。研究的结果已证明对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设计将要纳入《书记官处条例》草案的机制和政策是有价值的。

**宣传工作和对被害人开展的外延活动**

3. 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负责确定被害人外延活动的内容和进行这些活动。他们还向书记官处的新闻和文件科提出关于如何编写与被害人有关的材料的建议，这是国际刑事法院外延和交流总计划的一部分。

*信息资料*

4. 已经编写了一些关于法院的一般性宣传材料以及关于被害人权利、被害人应当如何同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取得联系的材料。材料的内容反映了该科从参加了法院举办的研讨会和磋商会的大批专家那里得到的广泛意见。

5. 这些材料的目的是，通过提供可得到的关于被害人参与和获得赔偿权利的全面信息，促进这些权利的实现。这些材料有助于对被害人期望的控制，有助于说明还可以从哪里得到支

持与帮助，有助于解答疑问并澄清一些错误概念。另外，这些材料还适合了被害人的特殊需要（例如儿童被害人在受到性暴力和酷刑罪之害或失去亲人时的需要）。

6. 这些材料包括：

- **标准申请表**将用来同申请参与及赔偿的被害人取得联系并请他们提供资料。
- **一本资料性小册子**同申请表一起发放，这本小册子解释了被害人在法庭上所享有的权利（被害人在填写标准申请表之前需要阅读）。
- **一本手册**，这是为律师、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准备的，为他们提供有关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的指导。
- **培训材料**和各类计划（正在准备中）。

7. 正在制定一些战略以保证这些材料能够有效地传播。这包括各种传播手段，其中有（但不限于）公告、会议和讲习班、网站、招贴画、小册子、印刷广告、电台和电视以及单页介绍材料。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还将继续发展同不同区域的各种组织之间的关系并寻求他们的合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利用已有的经验。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将针对与被害人有关的问题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举办区域会议。

## **参与、赔偿和保护**

8. 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正在开发一个安全的申请管理和处理系统，以帮助法院管理被害人要求参与和赔偿的请求。这个系统将使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能够有效、迅速地有关分庭准备报告，详细说明申请的情况。

9. 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目前正在通过与被害人和证人股、法庭管理科以及信息技术和通信科的协调，开发安全的数据库来管理同被害人的要求有关的资料。为了保证在法院与被害人通信方面能考虑到包括资料保密性在内的一切必要保护措施，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正在根据已有的经验教训制定一系列指导原则。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还带头为法院各机关之间就被害人问题开展协调做出了努力，并且正在为此制定政策。

10. 为了保证《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特别是规则 16.2b 和规则 90.5）中规定的书记官处的职责得到尊重，计划申请少量资金用于对被害人的法律援助，如成立公设律师处，并准备申请 310,000 欧元的预算。这将使检察官预料的 2 个案件中的被害人得到少量必要的法律援助。而且通过法律援助，还可以保证被害人得到保护。

11. 辩护支持科通过与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的协调，已经准备了一份律师清单，以便在辩护律师和被害人律师的问题上，能有一个同等的标准。

## **被害人信托基金**

12. 今年，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承担了在被害人信托基金建立自己的支持机构前向其理事会成员提供帮助的任务。该科根据 ICC-ASP/1/6 号决议第五段开展了广泛的活动。2004 年 2 月 18 -19 日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由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编写的题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的组织与管理”的文件。专家们的意见收入了最终的文稿，2004 年 4 月 20-22 日在法院所在

地举行的第一次理事会会议讨论了这份文件。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成员审议了《条例》草案并且就被害人信托基金将来如何履行其职能做出了重要决定。尤其是他们一致认为有必要为基金设立一个秘书处。虽然书记官处没有足够的人力为理事会提供服务，但是在最初阶段为理事会及理事会主席提供帮助的任务还是交给了被害人和律师司的司长。

13. 理事会将向即将召开的缔约国大会（2004年9月6-10日）提交《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和秘书处预算。